

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文件

荔环保〔2025〕29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荔城区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第2592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吴花花委员：

您在区政协五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2592号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几年，在市生态环境局指导下，在荔城区委、区政府统一部署安排下，镇街正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，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在农村生活污水涉路施工上，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、污水管槽开挖前

一是落实涉路审批。施工单位向公路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

若涉及村道项目，还需属地乡镇出具书面意见。公路主管部门会派专业队伍现场勘验，按照公路等级、路面结构等协商赔偿费用，施工单位缴纳费用后，会同公路主管部门、乡镇签订涉路施工协议。二是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图纸和控制点，进行精确的测量放线，确定管槽的中心线、边线、槽底标高、开挖深度；提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（如“前方施工”、“注意安全”、“当心坑洞”）。

二、污水管槽开挖过程

一是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开挖。通常采用机械开挖为主，人工清底配合的方式；根据土质、深度和支护要求，进行分层开挖；严格控制槽底标高。机械开挖时预留约 20-30cm 厚土层，由人工清挖至设计标高，避免扰动基底原状土。

二是及时校核标高。保证槽底宽度满足管道安装、接口操作和必要的支撑需求；开挖出的土方及时装车运走，运至弃土场或暂存区，运输车辆需密闭覆盖，防止遗撒。

三是人工清底后，如遇软弱地基、淤泥质土，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处理，如抛石挤淤、松木桩处理基础等。

三、污水管槽回填

严格按照公路主管部门关于原有公路路面技术要求，通过砂垫层回填、管道安装与连接、闭水试验或水压试验、中粗砂

管顶回填、土方及级配碎石回填，做好路面恢复等工作。

领导署名：邵冠杰

联系人：翁国清

联系电话：05942621606



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协委员工作室。

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4 日印发
